

## 附件八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之申請程序、 受理單位、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

一、受理單位：本部漁業署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漁業團體、產業公協會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plan/index>) 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；申請人對象為漁業團體者，並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應遵行事項：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，應以拓展通路加速國內市場流通為原則，試吃所需食材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獎勵經費三分之一，且不得辦理辦桌、演唱會等活動。